附件1

医院试评审工作组人员名单

组长：刘 岱 内蒙古包钢医院副院长

分组及成员：

一、综合组

王文鑫 赤峰市医院副院长

刘嘉吉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质管处处长

刘爱云 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质控部部长

孔 磊 呼伦贝尔市医院组织人事部主任

二、感控组

孟庆兰 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感控部部长

孙庆芬 赤峰学院附属医院感染管理科科长

三、临床组

高 雯 巴彦淖尔市医院副院长

周勇智 兴安盟人民医院普外科主任

张 忠 乌海市人民医院骨科主任

四、护理组

孙雅博 包头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护理部主任

郭崇君 内蒙古林业总医院急诊科护士长

五、药技组

 苏长海 鄂尔多斯市中心医院药剂科主任

谭 艳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检验科主任秘书

王学峰 乌兰察布市中心医院超声医学科主任

六、数据组

马尚寅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绩效考核与评价研究室主任

 杨 勇 浪潮公司工程师

 秘 书 边雨桐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质管处

 电话：18047110635

附件2

三级医院现场评审评审员职责与纪律

为确保医院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科学、规范的开展，对评审员提出以下要求：

一、评审员需履行的职责

（一）评审组组长职责。

1.负责组织管理本评审组的成员，统一思想，把控全局。

2.按照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总体要求和安排部署，向评审员分配工作任务，掌握评审员工作进度。

3.对医院开展现场评审前组织评审员召开预备会议，落实评审各项工作和材料准备。

4.带领评审组参加各医院的评审启动仪式，介绍成员、说明情况、宣读纪律。与医院主要负责人签署《医院评审自律承诺书》，组织评审员签署《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医院评审员承诺书》。

5.组织评审员按照职责和分工对各医院开展现场评审工作。

6.洞察并积极解决评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向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反馈。

7.评审员提交评审结果后，及时完成审核、提交工作。

8.完成每所医院的现场评审后负责撰写评审报告，并按时提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二）评审组成员职责。

1.认真对待评审工作，服从组长的分工和工作安排，完成组长分配的任务，不走过场、不搞形式主义。

2.严格按照评审标准及实施细则的内容，依法、文明开展现场评审工作。

3.评审期间按照评审日程安排，按时作息，听从评审组长统一指挥，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非工作需要中途不离开评审现场私自外出，不请假。如有特殊情况，须经评审组组长同意。

4.评审时不以个人观点经验和自己所在医院的做法评判参评医院，不作个人评论、不轻易表态、不许诺言。

5.发现与参评医院存在利益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情形的，主动向评审组织申请回避，不隐瞒任何有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信息。

6.严格遵守公正性与保密承诺，在从事文件审查和现场评审时，不泄露申请单位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7.完成评审后及时提交评审结果。

8.对本人负责评审的全部内容提出评审意见，并负有完全责任和最终解释权。

9.对评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向评审组长反馈。

二、评审员应遵守的纪律

1.服从评审组长的工作安排，严格遵守作息时间，按时到场，统一行动。

2.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不徇私情，不走过场，不乱表态。

3.严格按照评价要素内容进行检查，不自立检查内容，不扩大检查范围，不以专家个人观点为标准。

4.评审不干预医院日常工作，不处理具体事务，不承办具体案件。

5.不向参评医院泄露考核、访谈内容及答案。

6.不向他人泄露评审结果及与评审有关的敏感问题，仅向评审组长汇报。

7.评审员之间不得打探、询问彼此的评审结果，不同专业的评审员之间不得私自沟通交流评审内容和被评医院的优劣。

8.评审工作未全部结束前，不访亲会友（包括在居住场所），晚间不以任何理由外出。

9.评审员原则上评审期间不得请假，因个人或本单位的原因确需请假的，要严格履行请销假手续，提前3天向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提交本单位请假公函或本人书面请假条，并完成个人所有评审工作，待审核同意后方可离开。

10.评审期间不得请假返回本单位参与迎评和陪同检查等工作。

11.评审员申请终止评审工作后，不得再次返回评审组，其工作将由他人接替，评审员有义务与接替者履行工作交接手续。

12.不接受参评医院提供的超标准食宿安排，统一就餐，不饮酒；不接受参评医院、科室及个人赠送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等和各种宴请；不参加消费性的娱乐活动：不接受参评医院以任何形式组织的参观游览活动；不安排亲友、同学等与评审专家组一起就餐或借宿。

13.现场评审工作结束后要将工作中收集的文字、图片、声像等全部资料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不得私自留存、传阅，不得在非工作场合私下谈论涉及评审工作需要保密事宜，不得私自留存、传阅或在网上发布在评审过程中获取的资料信息，不得将评审中所获取的有关信息用于自己的科研、学术交流等活动。

14.发现本人与被评审医院存在利益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情形的，主动向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申请回避。

附件3

医院评审自律承诺书

参评医院要承诺：

1.评审工作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要求，一切从简，不摆花篮，不挂横幅标语，不打电子屏幕。

2.确保在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接受检查，不以任何理由拒收、劝退患者。

3.为评审专家组提供真实可信的检查材料和现场，配合评审员完成访视、考核、追踪、调查等工作。

4.派出的陪同评审人员每组不超过2人。

5.不安排任何与评审无关的活动。

6.不得采取任何形式干扰评审工作。